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丁喜梅、韩俊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戴继锋、彭丽、隋景祥、张世潮、董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

提供不超过20亿元财务资助，旨在解决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公司2022年度平均融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60%的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重要人事安排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